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浙江宁波

二〇二三年三月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工业园金山路 377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张旦先生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 5、宣读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宣读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宣读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宣读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 9、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10、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11、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2、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3、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14、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5、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6、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7、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8、会议结束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四个议案，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发展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名称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新增第十二条，后续条目序号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3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
4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依照董事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运作。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依照董事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运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p>

		<p>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p>	<p>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1）研究制订公司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p> <p>（2）监督、检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p> <p>（3）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p> <p>（2）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p> <p>（3）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p>
--	--	---	---

		<p>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出具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交董事会审议；</p> <p>（5）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p> <p>（6）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政策和工作报告；</p> <p>（7）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p> <p>（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1）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审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p> <p>（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	--	---

			<p>(2)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3) 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p> <p>(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5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6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7	第七章 监事会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提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章程修订，相关制度需要对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事支持。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章程修订，相关制度需要对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第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
2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章程修订，相关制度需要对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提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p>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